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编号：（ ）

商标所有权人（甲方）：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甲、乙双方遵守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

甲方将已注册的第 号 汪清县农产品 集体商标（以下简称集体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符合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标准的汪清县农产品的包装物上。

**二、许可使用期限及证明商标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1．许可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期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乙方应规范印制和使用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

**三、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费用与交付方式**

本许可合同期内，免交证明商标管理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以下权利

（1）有权进入农产品基地、贮藏冷库、销售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经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2）对不合格农产品有权申请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封存、销毁，并取消其证明商标使用资格。

（3）对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的印制、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对假冒、侵权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的行为进行收集证据材料、起诉和索赔工作。

（5）甲方可以在中国境内许可第三者使用上述集体商标。

2．甲方具有以下义务

（1）不定期为乙方的管理员提供培训。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许可使用的集体商标被侵权时，甲方及时提起诉讼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以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拥有以下权利

（1）使用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及其附属的统一品牌包装体系、品牌宣传物料体系。

（2）使用汪清县农产品统一的品牌形象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商标注册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经贸洽淡、信息交流活动等。

（4）对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